

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办 理 材 料	办理时限	设 定 依 据	是否下放
1	单位参保登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不超过3个工作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 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	是
2	职工参保登记	1. 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减少、暂停、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②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在职职工不超过3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是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即时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第九条； 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74号）第六条。	是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是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74号）第八条。	是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即时办结		是
7	参保人员电话号码新增和更改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	是
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无需申报材料	即时办结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0〕59号）	是
9	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	参保单位提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不超过3个工作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否

序号	事 项	办 理 材 料	办理时限	设 定 依 据	是否下放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趸缴清算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退休审批资料。	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否
1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是
1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是
13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划转）申请表》。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否
14	跨省异地长期备案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划转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取（划转）申请表》。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医保发〔2018〕7号）。	否
15	出具《参保凭证》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是
16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否
17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备案表； 3.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和异地就医外伤入院登记表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20号）； 3.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医险办〔2018〕55号）； 4.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5.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6.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16号）第四条。	否
18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备案表； 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是
19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备案表； 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是
20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备案表； 3.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即时办结		是
21	异地急诊、抢救住院登记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救治医疗机构出具的急诊抢救病历或入院记录或病情诊断证明。	即时办结		是

序号	事 项	办 理 材 料	办理时限	设 定 依 据	是否下放
2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 病历资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2.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	否
23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高血压、糖尿病病种待遇认定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病”门诊认定申请表》； 3. 病历资料。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 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1号）。	是
24	单行支付药品、高值药品支付管理病种待遇认定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单行支付药品病种认定表》或《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事前审核表》； 3. 病历资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号）； 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和36种国家谈判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39号）； 3.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实施36种国家谈判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46号）； 4.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8〕17号）； 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77号）。 6.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38号）； 7.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适用病种及用药认定标准的通知》（川医保中心办〔2020〕1号）。	否
25	门诊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处方底方； 5.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是
26	住院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 5.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是

序号	事 项	办 理 材 料	办 理 时 限	设 定 依 据	是否下放
27	产前检查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 5.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	否
28	生育医疗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病历资料； 5.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否
29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病历资料； 5.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否
30	生育津贴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病历资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否
3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九条。
32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 《医疗救助申请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十一条。	是

序号	事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设定依据	是否下放	
33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 《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材料； 4. 医技人员花名册及其执业证件复印件； 5. 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不超过60个工作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动部发〔1999〕14号）第六条；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6号）第五条； 4. 《四川省劳动厅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劳发〔2000〕4号）第六条； 5. 《四川省劳动厅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劳发〔2000〕6号）第五条；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9号）； 8.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	否	
34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 《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药师以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件复印件。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否	
35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	1. 批准变更的文件（或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2. 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即时办结		否	
36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暂停（终止）协议管理	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即时办结		否	
37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恢复协议管理	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否	
38	定点医药机构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	《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省级/国家平台申请表》或《定点零售药店接入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省级/国家平台申请表》。	不超过22个工作日		否	
3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结算申报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费用拨付申请表》。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否
4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定点零售药店个人账户结算申报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费用拨付申请表》。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否